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收到与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工程间冷设备设计供货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买方提供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间冷设备设计、供货，包括全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公司名称：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安权；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项目筹建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住 所：商洛市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静泉村；
- 6、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间冷设备设计、供货，包括全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2、合同总金额（含税价）：10534.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肆

万壹仟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3.2 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3.3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3.4 试运营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3.5 性能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3.6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6、违约条款

6.1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否则，应按违约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6.2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6.3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 4 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6.4 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迟付货款，买方须按下列方式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1%；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2%；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3%。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3,377.76 万元的 7.94%，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